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自願性公告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部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可申請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市場最新狀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公司擬適時將其三所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鑒於市場最新狀況，本公司將與相關監管機構研議，進一步釐清有關將現有學校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之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規則及條例**」)。由於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全面評估或量化其三所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潛在影響。對於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影響之初步評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影響」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佔用的土地，該等土地以土地出讓方式取得，即相關土地通過中國政府舉辦之公開競標取得，並於取得土地時支付相關代價，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

不太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支付本集團佔用現有土地的土地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佔用土地之總建築面積為2,099,381.14平方米。董事會認為，上述意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